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信银行为嘉实H股指数(QDII－LOF)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中信银行自2010年10月29日起对所有投资者办理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的开户、申购等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详情：

1.中信银行

住所、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孔丹

电话：（010）65550827

传真：（010）65550827

联系人：丰靖

客户服务热线：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的开户、申购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29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通过代销机构网上申购嘉实H股指数(QDII-LOF)基金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从2010年10月29日起，投资者通过中国建设银行等代销机构网上申购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基金简称：嘉实H股指数（QDII-LOF），基金代码：160717）

一、适用代销机构

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杭州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广发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华泰联合证券、兴业证券、华泰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国银河证券、海通证券、南京证券、长城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证券、湘财证券、万联证券、国都证券、德邦证券、广州证券、中原证券、瑞银证券、国联证券、长江证券、光大证券、江海证券、爱建证券、中国民族证券、华宝证券、齐鲁证券、第一创业证券、招商证券、广发华福证券、东方证券、华融证券、信达证券、安信证券、日信证券、东吴证券。

二、申购费率优惠措施

投资者通过本基金上述代销机构网上交易或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等非现场交易方式申购本基金，若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优惠措施执行相应代销机构的规定，但优惠后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相应代销机构有关规定。

三、咨询方式

序号	代销机构	客户服务电话	网址
1	中国银行	95566	www.boc.cn
2	中国农业银行	95599	www.abchina.com
3	交通银行	95559	www.bankcomm.com
4	中国光大银行	95595	www.cebbank.com
5	杭州银行	400-888-8508	www.hzbank.com.cn
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021）962999	www.srcb.com
7	广发证券	95575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www.gf.com.cn
8	申银万国证券	（021）962505	www.sw2000.com.cn
9	华泰联合证券	95513	www.lhzq.com
10	兴业证券	400-888-8123	www.xyzq.com.cn
11	华泰证券	95597	www.htsc.com.cn
12	中信建投证券	400-8888-108	www.csc108.com
13	中国银河证券	400-888-8888	www.chinastock.com.cn
14	海通证券	95553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www.htsec.com
15	南京证券	400-828-5888	www.njzq.com.cn
16	长城证券	400-666-6888、（0755）33680000	www.cgws.com
17	国盛证券	（0791）6285337、6283827	www.gsstock.com
18	国泰君安证券	400-888-8666	www.gtja.com
19	湘财证券	400-888-1551	www.xcsc.com
20	万联证券	400-888-8133	www.wlzq.com.cn
21	国都证券	400-8188-118	www.guodu.com
22	德邦证券	400-888-8182	www.tebon.com.cn
23	广州证券	（020）961303	www.gzs.com.cn
24	中原证券	967218、4008139666	www.ccnew.com
25	瑞银证券	400-887-8827	www.ubssecurities.com
26	国联证券	400-888-5288	www.glsc.com.cn
27	长江证券	95579或4008-888-999	www.95579.com
28	光大证券	400-888-8788、10108998	www.ebscn.com
29	江海证券	400-666-2288	www.jhzq.com.cn
30	爱建证券	（021）63340678	www.ajzq.com
31	中国民族证券	400-889-5618	www.e5618.com
32	华宝证券	400-820-9898	www.cnhbstock.com
33	齐鲁证券	95538	www.qlzq.com.cn
34	第一创业证券	4008881888	www.fcsc.cn
35	招商证券	400-888-8111、95565	www.newone.com.cn
36	广发华福证券	（0591）96326	www.gfhfzq.com.cn
37	东方证券	95503	www.dfzq.com.cn
38	华融证券	（010）58568118	www.hrsec.com.cn
39	信达证券	400-800-8899	www.cindasc.com
40	安信证券	4008001001	www.essences.com.cn
41	日信证券	（010）88086830	www.rxzq.com.cn
42	东吴证券	（0512）33396288	www.dwzq.com.cn
43	嘉实基金	400-600-8800	www.jsfund.cn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29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及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2010年10月29日起，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以下简称“本基金”）通过代销机构和嘉实基金直销网上交易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简称：嘉实H股指数，基金代码160717）。

一、适用投资者

本基金开办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适用个人投资者或和机构投资者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二、办理场所

自2010年10月29日起，投资者可到相关代销机构的业务网点或通过嘉实基金直销网上交易，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相应代销机构及嘉实基金直销网上交易的有关规定。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一）通过相关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

以下代销机构开办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各家代销机构的每月固定扣款金额起点及其金额级差要求如下：

序号	代销机构	每月固定扣款金额起点（含本数，元）	金额级差要求（超过每月固定扣款金额起点的部分，元）
1	中国建设银行	100	无
2	中国银行	100	无
3	中国农业银行	300	无
4	交通银行	300	无
5	中信银行	100	无
6	深圳发展银行	100	无
7	宁波银行	100	无
8	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	100	无
9	中国光大银行	300	无
10	东莞银行	200	无
11	杭州银行	100	无
12	江苏银行	100	无
1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100	无
14	华泰证券	300	无
15	招商证券	100	无
16	东北证券	100	无
17	国泰君安证券	100	无
18	中国银河证券	100	无
19	中信建投证券	100	无
20	华泰联合证券	100	无
21	兴业证券	100	无
22	中信金通证券	100	无
23	广发证券	100	无
24	海通证券	100	无
25	广州证券	200	无
26	平安证券	100	无
27	瑞银证券	10万	无
28	华鑫证券	100	无
29	国联证券	500	无
30	湘财证券	100	无
31	德邦证券	300	无
32	华龙证券	100	无
33	南京证券	500	无
34	长城证券	300	无
35	中原证券	100	无
36	国盛证券	100	无
37	万联证券	200	无
38	齐鲁证券	500	无
39	山西证券	200	无
40	恒泰证券	300	无
41	光大证券	100	无
42	中山证券	100	无
43	厦门证券	100	无
44	华宝证券	100	无
45	安信证券	300	无
46	东莞证券	100	无
47	广发华福	100	无
48	浙商证券	300	无
49	江海证券	100	无
50	第一创业证券	100	无
51	爱建证券	200	无
52	华融证券	300	无
53	信达证券	100	无
54	申银万国证券	500	无
55	国信证券	500	无
56	东吴证券	300	无
57	日信证券	100	无
58	长江证券	300	无

各家代销机构的具体定期定额申购费率，执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有关申购费率的规定，但下列代销机构开办本基金定投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优惠措施及业务规则执行相应代销机构的规定：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杭州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华泰证券、中国银河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华泰联合证券、兴业证券、广发证券、海通证券、齐鲁证券、广发华福证券、华融证券、信达证券。

（二）通过嘉实基金直销网上交易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

1、支持银行卡

可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银行卡，包括中国建设银行龙卡储蓄卡、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卡、招商银行借记卡、兴业银行借记卡、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借记卡、广东发展银行理财通卡、中国银行广东分行借记卡。

2、定期定额申购费率

个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本基金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但招商银行借记卡、中国建设银行龙卡持卡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0.6%时，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

3、金额限制

个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月固定扣款金额起点为500元以上（含500元）。

四、交易确认

以投资者的实际扣款日（T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本基金的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2日，投资者可在T+3日到相关代销机构销售网点或者通过嘉实基金直销网上交易，查询本基金的申购确认情况。

五、业务咨询

序号	代销机构	客户服务电话	网址
1	中国建设银行	95533	www.ccb.com
2	中国银行	95566	www.boc.cn
3	中国农业银行	95599	www.abchina.com
4	交通银行	95559	www.bankcomm.com
5	中信银行	95558	bank.ecitic.com
6	深圳发展银行	95501	www.sdb.com.cn
7	宁波银行	96528、962528上海地区	www.nbcb.com.cn
8	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	（0991）96518	www.uccb.com.cn
9	中国光大银行	95595	www.cebbank.com
10	东莞银行	（0769）96228	www.dongguanbank.cn
11	杭州银行	400-888-8508	www.hzbank.com.cn
12	江苏银行	（025）96098、4008696098	www.jsbchina.cn
1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021）962999	www.srcb.com
14	华泰证券	95597	www.htsc.com.cn
15	招商证券	400-8888-111、95565	www.newone.com.cn
16	东北证券	400-6000-686、（0431）85096733	www.nesc.cn
17	国泰君安证券	400-8888-666	www.gtja.com
18	中国银河证券	400-888-8888	www.chinastock.com.cn
19	中信建投证券	400-8888-108	www.csc108.com
20	华泰联合证券	95513	www.lhzq.com
21	兴业证券	400-8888-123	www.xyzq.com.cn
22	中信金通证券	（0571）96598	www.bigsun.com.cn
23	广发证券	95575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www.gf.com.cn
24	海通证券	9555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www.htsec.com
25	广州证券	（020）961303	www.gzs.com.cn
26	平安证券	400-8816-168	www.PINGAN.com
27	瑞银证券	400-887-8827	www.ubssecurities.com
28	华鑫证券	（021）32109999、（029）68918888	www.cfsc.com.cn
29	国联证券	400-888-5288	www.glsc.com.cn
30	湘财证券	400-888-1551	www.xcsc.com
31	德邦证券	400-888-8182	www.tebon.com.cn
32	华龙证券	（0931）4890208、（0931）4890619	www.hlzqgs.com
33	南京证券	400-828-5888	www.njzq.com.cn
34	长城证券	400-666-6888、（0755）33680000	www.cgws.com
35	中原证券	967218、4008139666	www.ccnew.com
36	国盛证券	（0791）6285337、6283827	www.gsstock.com
37	万联证券	400-888-8133	www.wlzq.com.cn
38	齐鲁证券	95538	www.qlzq.com.cn
39	山西证券	400-666-1618	www.i618.com.cn
40	恒泰证券	（0471）4961259	www.cnht.com.cn
41	光大证券	400-888-8788、10108998	www.ebscn.com
42	中山证券	（0755）82943750	www.zszq.com.cn
43	厦门证券	（0592）5163588	www.xmzq.cn
44	华宝证券	400-820-9898	www.cnhbstock.com
45	安信证券	400-800-1001	www.essences.com.cn
46	东莞证券	（0769）961130	www.dgzq.com.cn
47	广发华福	（0591）96326	www.gfhfzq.com.cn
48	浙商证券	（0571）967777	www.stocke.com.cn
49	江海证券	400-666-2288	www.jhzq.com.cn
50	第一创业证券	400-888-1888	www.fcsc.cn
51	爱建证券	（021）63340678	www.ajzq.com
52	华融证券	（010）58568118	www.hrsec.com.cn
53	信达证券	400-800-8899	www.cindasc.com
54	申银万国证券	（021）962505	www.sw2000.com.cn
55	国信证券	95536	www.guosen.com.cn
56	东吴证券	（0512）33396288	www.dwzq.com.cn
57	日信证券	（010）88086830	www.rxzq.com.cn
58	长江证券	95579或4008-888-999	www.95579.com
59	嘉实基金	400-600-8800	www.jsfund.cn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0-043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份减持情况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0年10月28日接到公司股东蒋安明先生的通知，蒋安明先生于2010年10月2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股份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6%，成交均价为32.94元，成交金额为16,470万元。

二、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前，蒋安明先生持有公司9,653,3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5%。本次减持后，蒋安明先生持有公司4,653,3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9%。

三、其他事项

1、公司于2010年9月18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中指明：公司控股股东秦本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蒋安明先生计划未来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预计出售的股份可能达到或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即6,476,688股）。

2、公司将督促秦本军先生及蒋安明先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0-044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市公司名称：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莱茵生物

股票代码：002166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蒋安明　秦本军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0年10月2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蒋安明，秦本军
莱茵生物、发行人、公司	指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10年10月27日蒋安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莱茵生物3.86%的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一）姓名（包括曾用名）：秦本军

（二）性别：男

（三）国籍：中国

（四）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中山北路405号503

（五）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2.（一）姓名（包括曾用名）：蒋安明

（二）性别：男

（三）国籍：中国

（四）通讯地址：广西灵川县海洋乡大庙圩村委大庙圩街上011号

（五）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本军先生与股东蒋安明先生系兄弟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属于一致行动人。秦本军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其所持公司股份须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蒋安明先生未在公司任职。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秦本军与蒋安明除持有莱茵生物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外，未持有、控制其它任何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自身资金需求而减持。

未来12个月内，秦本军和蒋安明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市场状况继续处置其拥有莱茵生物权益的股份，并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于2010年9月18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中指明：公司控股股东秦本军及其一致行动人蒋安明先生计划未来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预计出售的股份可能达到或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即6,476,688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10年10月27日，蒋安明先生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持有的莱茵生物股份500万股，占莱茵生物股份总数的3.86%，其持有莱茵生物的股份比例减至5%以下。

此次权益变动完成前，蒋安明先生持有莱茵生物股份9,653,376股，占莱茵生物总股本的7.45%。此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蒋安明先生持有莱茵生物股份4,653,376股，占莱茵生物总股本的3.59%。

秦本军先生持有莱茵生物股份38,613,504股，占莱茵生物总股本的29.81%，其所持有的莱茵生物股份没有变动，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二、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蒋安明	9,653,376	7.45%	5,000,000	3.86%	4,653,376	3.59%

蒋安明先生拥有权益的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莱茵生物股份的情况

秦本军先生与蒋安明先生在此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无买卖莱茵生物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秦本军　蒋安明

签署日期：2010年10月28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秦本军及蒋安明先生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及莱茵生物办公地点。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桂林市兴安县兴安镇湘江路
股票简称	莱茵生物	股票代码	00216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秦本军，蒋安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无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48,266,880股　持股比例：37.26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5,000,000股　变动比例：3.8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填表说明：

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秦本军　蒋安明

日期：2010年10月28日

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５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参加中国银行定期定额及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鼓励基金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理念，经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0年11月1日起，对通过中国银行定期定额及网上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简称：海富通上证周期ETF联接，基金代码：519027）的投资者给予前端申购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在中国银行通过"定期定额交易"方式（含柜台和新版网银）、网上银行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时间

2010年11月1日起（本次活动暂不设截止时间）。

三、费率优惠的适用条件

费率优惠期内，投资者在中国银行通过"定期定额交易"方式（含柜台和新版网银）、网上银行申购上述基金，并扣款成功，前端申购费率享有如下优惠：原前端申购费率高于0.6%的，前端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前端申购费率低于0.6%的（含0.6%），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上述基金原费率请详见本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

四、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以中国银行基金定期定额及网上银行业务规则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国银行所有。

五、业务咨询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6或各营业网点

网站：www.boc.cn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

网站：www.hftfund.com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２０１０年１０月２９日

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５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参加交通银行定期定额、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鼓励基金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理念，经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0年11月1日起，对通过交通银行定期定额、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简称：海富通上证周期ETF联接，基金代码：519027）的投资者给予前端申购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交通银行定期定额、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费率优惠的适用条件

上述基金定期定额、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申购费率最低8折优惠，但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含0.6%）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三、重要提示

1、如您持有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并已开通交通银行基金网银交易，登陆交通银行网站www.bankcomm.com，点击“基金超市”栏目，即可进行基金交易；

2、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其他未明事项，请投资人遵循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以及交通银行基金业务相关规定。

3、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4、投资人可同时申请基金定投及进行日常基金申购。

5、本活动的解释权归交通银行所有；

6、此次基金优惠活动暂不设截止日期，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最新公告为准。

四、联系咨询

1、交通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

网站：www.hftfund.com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２０１０年１０月２９日

关于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５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10年11月1日起开通旗下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简称：海富通上证周期ETF联接，基金代码：519027）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一、本次海富通上证周期ETF联接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销售机构（如新增销售机构，本公司届时将另行公告）如下：

参加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网址
海富通基金直销中心	40088-40099	http://www.hftfund.com
建设银行	95533	http://www.ccb.com
中国银行	95566	http://www.boc.cn
农业银行	95599	http://www.abchina.com
交通银行	95559	http://www.bankcomm.com
招商银行	95555	http://www.cmbchina.com
民生银行	95568	http://www.cmbc.com.cn
深圳发展银行	95501	http://www.sdb.com.cn
中信银行	95558	http://bank.ecitic.com
光大银行	95595	http://www.cebbank.com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95528	http://www.spdb.com.cn
海通证券	021-95553或4008-888-001	http://www.htsec.com
国泰君安证券	4008-888-666	http://www.gtja.com
中信建投证券	4008-888-108	http://www.csc108.com
招商证券	95565	http://www.newone.com.cn
广发证券	95575	http://www.gf.com.cn
东北证券	4006-000-686	http://www.nesc.cn
华泰证券	95597	http://www.htsc.com.cn
银河证券	4008-888-888	http://www.chinastock.com.cn
齐鲁证券	95538	http://www.qlzq.com.cn
国信证券	95536	http://www.guosen.com.cn
华泰联合证券	95513	http://www.lhzq.com
德邦证券	400-8888-128	http://www.tebon.com.cn
广发华福证券	96326	http://www.gfhfzq.com.cn
光大证券	400-8888-788	http://www.ebscn.com
广州证券	020-961303	http://www.gzs.com.cn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具体处理规则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详情请咨询各销售网点。

二、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申请办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三、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以上销售机构就上述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德邦证券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300元，国信证券和齐鲁证券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500元，其他代销机构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200元。

四、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且每期扣款及申购申请日固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五、定期定额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

六、交易确认

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请日，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在T+1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起查询定期定额申购的确认情况。

七、咨询办法

投资者可拨打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40099进行咨询，或登录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ftfund.com进行查询，也可到开办上述业务的各销售机构网点进行咨询或查询。

八、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等信息，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2、华泰联合证券与华泰证券第二批营业网点置换期在11月初，第二批置换出营业网点在此期间不开通定投业务，详询华泰联合证券和华泰证券客服电话。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２０１０年１０月２９日

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５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参加中国建设银行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推广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鼓励基金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理念，经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0年11月1日起，对通过中国建设银行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简称：海富通上证周期ETF联接，基金代码：519027）的投资者给予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又限前端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国建设银行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时间

自2010年11月1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三、活动内容

在活动期间，凡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进行上述基金产品定期定额申购交易的客户可享受定期定额申购费率8折优惠，若享受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原申购费等于或低于0.6%，则该基金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在优惠期之后的定期定额申购不继续享受此费率优惠；因客户违约导致在优惠活动期内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不成功，亦不能享受此费率优惠。

四、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以中国建设银行基金定期定额业务规则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国建设银行所有。

五、业务咨询

1、中国建设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3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上银行：www.ccb.com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40099

公司网址：www.hftfund.com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２０１０年１０月２９日

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５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参加中国光大银行定期定额及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推广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鼓励基金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理念，经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0年11月1日起，对通过中国光大银行定期定额及网上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简称：海富通上证周期ETF联接，基金代码：519027）的投资者给予前端申购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在中国光大银行通过定期定额和网上银行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时间

2010年11月1日（含）起持续开展。

三、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优惠的适用条件

凡自活动期间在中国光大银行发起的上述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申购，投资人均享受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八折优惠，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如原费率低于0.6%（含），则按照原费率执行。原费率请详见本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

四、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的适用条件

投资者通过中国光大银行网上银行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投资人均享受基金申购费率六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如原费率低于0.6%（含），则按照原费率执行。原费率请详见本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

五、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以中国光大银行基金定期定额及网上银行业务规则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以上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国光大银行所有。

六、业务咨询

1、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40099

公司网址：www.hftfund.com

2、中国光大银行

电